

# 法律顾问合同书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星洋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内蒙古星洋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就乙方应聘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法律顾问，聘用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聘用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为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

### **第二条 乙方指派的律师**

1. 乙方根据甲方对法律顾问选派的要求，指派李祯、李利冬、呼和律师为法律服务联系人，负责日常法律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由李祯律师调配律所团队进行工作。

2. 甲方涉及重大涉诉案件(案情复杂、涉案标的额大及具有导向性等案件)时，可与乙方进行协商，由乙方指派经过甲方认可的律师(不限于上述已选派的律师)提供包括代理案件在内的相关法律服务。

### **第三条 乙方服务范围**

1. 就甲方日常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做出分析，并在法律专业领域内作出解答；

2. 提供法律咨询、依法提供意见与建议，必要时出具律师意见书；

3. 对甲方日常各类型合同进行草拟、修订、建议及跟进处理；

4. 为甲方提供专业法律建议，防范或减少纠纷的发生；

5. 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 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 进行法律论证, 提出解决方案, 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
7. 根据甲方要求, 参与处理甲方的非诉讼纠纷和谈判;
8.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9. 代理甲方发起或应诉、应裁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及甲方所申请进行的公证强制执行案件;
10. 代理甲方往来账款清收。

以上第 9、10 项服务事项双方需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代理第 9 项服务事项中应诉应裁及申请公证强制执行案件, 代理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 进行收费。代理第 10 项服务事项中往来账款清收案件, 代理费按照《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 号) 规定的“风险代理收费金额不得超过标的额比例标准上限”的 85% 进行收费。具体以另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为准。

#### **第四条 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和时间要求**

1. 需要口头进行答复的法律服务事项, 法律顾问在接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口头咨询后, 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法律意见。
2. 需要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法律服务事项, 紧急件应在一日内、一般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盖有乙方印章的法律意见书。
3. 需要参加会议、研讨、论证的法律服务事项及应甲方要求参与重要合同谈判等事项, 按照甲方的会议安排及时间要求准时参加。

4. 需要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协助甲方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等其他法律服务事项,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准时参与。

5. 需要代理甲方进行的诉讼、仲裁和复议类法律服务事项,乙方应从法律专业的角度及时出具涉诉类案件的起诉和应诉意见,及时提出案件起诉、应诉方案和所需相关部门整理准备的涉案证据详单,同时法律顾问应以律师身份自行调取相关证据。

### **第五条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事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

2.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5.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法律服务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乙方职业规范。

### **第六条 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委派合格的律师。

2. 乙方律师应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依法依规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就服务范围内的事项,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及时作出答复。

4. 乙方律师在接受甲方委托事项后,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文件资料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



报告工作进度。

5. 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守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严格保守在服务中知悉的甲方相关秘密和其他非对外信息。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复议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7.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委托事项等违背甲方要求、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8. 乙方应当对甲方业务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导致上述材料缺损、遗失的，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后果所产生的责任。

9. 乙方应当认真办理甲方的委托事项，并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每年 35000 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费用按年度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 50%即 17500 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

### 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内蒙古星洋律师事务所

纳税登记号：3115 0000 3971 5652 08

营业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305 室

电话号码：0471-6273377

开户行：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锡林南路支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行号：4021 9103 0068

账号：0205 5012 2000 0000 0033 29

2.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参加诉讼、仲裁等专项委托法律事务，

需另行办理委托手续,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代理费的支付标准及方式。

#### **第八条 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办案期间及应甲方要求需要在呼和浩特市辖区以外区域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等,由甲方按照凭据报销(甲方发起或应诉、应裁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及申请进行的公证强制执行案件、甲方往来账款清收案件等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应当本着必要、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 乙方律师不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服务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从事甲方委托工作

期间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的。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仍未履行的;
6. 一方有其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事务,若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委托人一切经济损失和酬金总额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乙方法律顾问费或者从事甲方委托工作期间产生的必要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有关工作费用以及逾期支付的利息。

###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闫友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471-6273377

签定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签定时间: 2023年6月1日



附件：乙方指派的法律顾问服务律师联系方式

李祯律师：18804899988，执业证号 11501201111983935

李利冬律师：18548112788，执业证号 11501201410679286

呼和律师：18748128527，执业证号 11501202111305789



100

100

100